

CB(1)599/04-05(04)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建造業訓練局用箋)

郵遞及傳真函件

本局檔案：(4) in EDO/CO/1

來函檔案：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蕭靜娟女士)

蕭女士：

《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本訓練局注意到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(下稱“員工協會”)於2004年12月7日致閣下的函件。

員工協會在其函件的第5段中提及1名僱員遭“不合理的僱”，並表示本訓練局曾向員工協會發出一封律師信，藉以“打壓員工協會與該宗解僱事件有關的合理行動”。

此乃不符事實的失實陳述。現謹將本訓練局律師於2004年10月28日向員工協會發出的函件的副本送交閣下，以澄清事實真相。

謹請注意，員工協會曾對個別人士作出並公布具誹謗性質的攻擊，該等攻擊不可能稱為“合理行動”，而本訓練局要求員工協會收回有關的誹謗言論並就此事道歉，亦不能說成是本訓練局試圖“打壓”員工協會的行動。

鑒於員工協會並沒有回應本訓練局的合理要求，本訓練局將會繼續跟進此事。

建造業訓練局行政總監

(簽署)

曹華富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
(經辦人：關倩琴女士)

2004年12月15日